

扩大轻工业产品出口的几个问题

刘惠明

轻工业产品出口,在“六五”期间的基本情况是出口换汇金额有所提高,但占全国出口总额的比重只有20.8%,相反有所下降。如加分析,就会发现有些严重不足。如在轻工业出口商品结构中,粗加工产品多,精加工和深加工产品少;同类出口商品中,中低档产品多,高档产品少;出口数量多,换汇金额少;新产品少,大宗传统产品出口增长不快;资金技术密集型产品比重小,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比重大;市场信誉高的产品,不能进行批量生产以增加外汇收入。主要原因是我国轻工业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基本建设投资比重不断降低,固定资产老化问题十分严重;工业生产体系的生产组织和结构不合理,部门之间横向联系不够;生产体系内部缺乏必要的分工和协作;原材料、能源动力等计划供应缺口大,计划外供应价格高,企业无法承担;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企业管理水平低。以上种种原因导致轻工业产品出口徘徊不前,还有待积极改进。

本文拟就扩大轻工业产品出口的几个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一、确立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发展战略

“七五”期间调整我国进口商品结构,减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进口比重,对重化工业来说,就要采取进口替代战略,积极地在国内组织生产。而对轻工业来讲,就应采取面向出口战略。这是因为,我国轻工业已经渡过了进口替代阶段,应当立即转向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发展战略。一般说来,进口替代战略有三个发展阶段:(1)生产简易的消费品,如火柴、牙刷之类。(2)转向生产耐用消费品如收音机、电扇、钟表等。(3)实行对机器设备、中间产品的进口替代。且从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看,往往在第二阶段后就能转向出口导向的外向型战略。我国轻工业的情况正是如此,目前不但简易的日用消费品已能完全自给,一些高档耐用消费品也基本可以自给,或已具备自给能力。“六五”期间进口了许多电冰箱、电视机、收录机等耐用消费品,同时也引进了大量技术和生产流水线,基本达到了国外先进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按现有生产能力预测,“七五”期间大体可以满足国内需求。所以,“七五”期间应当压缩耐用消费品和其它轻工产品的进口,同时积极鼓励轻工业产品扩大出口,确立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发展战略。

轻工业产品主要是劳动密集型产品,其中一部分机电产品,也是属于技术密集程度较低的产品。目前,积极发展这类出口,从国内情况看,劳动资源丰富、工资水平低,在与发展中国家争夺资金和技术的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应成为我们发展对外贸易的优势产业。从世界经济和技术情况看,经济发达国家的工资水平很高,一些新兴工业国家的工资水平也在不断上涨,劳动力逐步短缺,加之新技术革命成果未能全面地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所以,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工业发达国家仍将会向发展中国家继续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致使我国在劳动密集型产业中的优势,还有进一步加强的可能。

从亚洲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南朝鲜、香港、台湾等对外贸易走过的历程看,都是首先鼓励和发展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轻纺工业,然后再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的重化

工业。六、七十年代亚洲地区创设的出口加工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几乎所有设区国家的政府，都确立了轻纺工业的出口发展战略，以出口为导向，把纺织、成衣、塑料制品、皮革制品、耐用消费品、电子产品等轻纺工业作为首先鼓励投资的企业。这些企业在扩大对外贸易、提高创汇能力，增加外汇收入等方面起了巨大作用。在轻工业大发展的基础上，到了80年代，随着劳动力短缺和工资的上涨，一些国家和地区才开始转向高技术、高尖端工业。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工资水平低，正是我们发展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轻工业的有利条件。

在确立轻工业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发展战略目标以后，应当进一步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第一，选择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轻工业部门行业众多，品种繁杂，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 and 作用大相径庭。目前，年出口换汇在一亿美元以上的品种有10多个大类，是传统支柱产品，进一步扩大出口潜力很大。在继续扩大传统产品出口的同时，注意鼓励和扶植那些有出口前景，产品，积极开发新型产品和新兴产业。

第二、选择重点地区。我国幅员辽阔，由于各地区的地理环境、土壤气候、矿藏资源等自然条件不同，加之历史的和传统的习惯，造成各地区之间在技术水平、生产条件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由此形成各地区的不同优势。因此，在对外贸易上应当发挥这种地区优势，例如，上海轻工产品出口创汇优势大，就应当首先发展和满足出口。上海地区的国内市场由其它地区补充，从而形成我国对外贸易的“阶梯式”出口格局，逐渐形成外向型发展经济地区。

二、建立和完善轻工业产品出口生产体系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是提高出口经济效益，增强出口商品竞争能力的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战略措施。所谓出口生产体系就是以出口创汇为目的，以国际市场为导向、生产企业为主体的生产、流通、科研、运输、服务等各个环节的有机网络，实行多形式、多层次、多经济成份的横向联系。

建立轻工业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必须从轻工业部门和行业的具体情况 and 特点出发。(1)主要生产日用消费品、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吃、穿、住、行、娱乐、享受等每一个角落。(2)由于人们的消费习惯不同和社会时尚不断变化，对轻工产品的消费需求千差万别，要求不断推陈出新。(3)行业众多、牵涉面广。据统计，轻工业部门归口管理的就有40多个行业，各个行业、产品在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和销售、科学研究和工艺技术上各有特点，很难一概而论。因此，建立轻工业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必须实行分类指导，区别对待。

从轻工业部门生产使用的原材料来看，大体可以分为四类：(1)以纺织品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如服装、鞋帽、抽纱、刺绣等产品，主要靠纺织工业部和中国丝绸公司提供。(2)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如食品、罐头、皮革工业等。(3)以金属为原料的生产企业、如钟表、自行车、缝纫机、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等。(4)以玉石翡翠、藤竹棕麻及贵金属为原料的工艺美术品等。这四大类产品占轻工业出口产品换汇总额的80%以上；是扩大和发展轻工业产品出口的重点。为了对这四大类产品出口实行分类指导，要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同纺织工业部和中国丝绸公司搞分工协作，加强横向经济联系，积极扩大服装出口。目前，服装出口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面料质量差，品种花色少，款式不对路。应当调动轻工和纺织、丝绸两方面的积极性。一方面由纺织工业部和中国丝绸公司发挥面料生产优势，按照国际市场流行花色和质量要求生产面料。另一方面由轻工业部门所属的服装加工厂根据国际市场的品种、规格、款式等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

第二，联合农业部分，积极开发和建立农产品原料基地。在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出口产品中，罐头是出口大宗产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原料数量和质量得不到保证，品种不对路、规格质量差、价格昂贵。随着农副产品价格的全面放开，罐头生产所需要原料，肉禽、水果、蔬菜等取消了计划供应，全部由市场调节，影响出口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必须会同农业部门共同协商建立农副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第三，轻工机电产品已纳入国家机电产品出口的总体规划中，并作为“七五”期间发展机电产品出口的重点。我们应当因势利导，顺水推舟，在国家总体规划下，积极鼓励和扶持这部分产品出口。在整个轻工业产品出口中，轻工机电产品属于技术密集程度比较高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出口上去了，有利于促进整个轻工业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素质和科学管理水平，最终带动整个轻工业的出口创汇。

第四，扩大工艺美术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应当注意发挥和调动乡镇、集体、个体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我国传统手工艺品的优势，既要保持我国工艺品出口的民族特色，又要努力发展新的品种、花色，努力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借以提高这部分产品的出口创汇能力。许多工艺品是由城市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专业户生产经营的，应当积极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之间的合作经营和经济联合，大力发展这一部分产品的出口创汇。

三、改革外贸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工贸结合

我国多年来形成的外贸经营管理体制，严重制约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工贸之间互相牵制造成对外竞争能力小，对内外耗损失大。改革外贸管理体制，就必须彻底打破这种互相牵制的格局。根据“七五”计划的要求，到1990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要达到830亿美元，其中轻工产品出口创汇要求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因此，改革外贸管理体制，建立适应国际市场需要的生产，流通体系，是完成“七五”计划的重要保证。

工贸结合是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方向，采取怎样的结合方式，才能彻底解决工贸之间的矛盾，提高出口创汇能力，则是当前亟待研究和解决的关键性问题。目前，在轻工业部门出现各种形式的工贸结合，诸如出口代理制、工业自营出口、工贸联营。建立外贸专厂、成立以工为主的实体性公司等等。尽管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总结几年来外贸体制改革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国多年来形成的工贸管理体制和现行生产、经营条件，工贸结合最好首先采取联营形式。这种工贸结合的好处是：

1. **认识一致，易于形成。**我国现行外贸体制，工贸之间存在着一定矛盾，在工贸结合的具体形式上，双方也是各持己见，工贸联营形式，则是易于为工贸双方接受的一种较好的结合形式。在这种形式下，工贸双方找到了共同语言，消除了以往隔阂，统一了思想认识，这是促进工贸结合，改革外贸管理体制的首要条件。

2. **有利于调动双方积极性。**工贸联营无论采取合资经营、还是合作生产，都建立在平

等协作、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利益分成的基础上。因此，工贸双方的经济利益是根本一致的，有利于调动双方的积极性，在这种形式下，工贸双方形为两家，实为一家。

3. 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工贸双方各有各的优势，各有各的长处。工业部门有30多年的生产经验，只要加强技术改造，更新设备，注意国际市场信息和动态，比较容易建立符合国际市场要求的出口生产体系。同样，外贸部门也有30多年经营出口的经验，有较为固定的客户，销售重点，信息情报机构，以及大量从事外贸业务的人才。只要双方利益一致，密切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一定能在短期内把我国的出口搞上去。

我们提倡工贸联营，同时坚持工贸结合应是多种形式的。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生条件等等可以采取不同形式的结合。但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必须坚持“两条腿”走路的原则，即有利于发挥工业和外贸两方面的积极性。

四、政策方面的优惠与鼓励

国家政策方面的优惠与鼓励是扩大轻工业产品出口的重要条件，也是改革外贸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七五”期间对轻工业出口生产企业应该实行休养生息政策，选择重点企业积极推进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让企业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上首先达到国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使企业对日益翻新的国际市场有较强的应变能力，能够满足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花色品种、规格批量、生产周期等各方面的要求。所以对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资金应该有别于内销企业，予以低息照顾。企业所需流动资金，银行应纳入专项贷款，优先保证。

2. 落实对出口生产企业的“五优先”政策。即优先安排生产，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供应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包装物料，优先进行技术改造，优先运输，以稳定和扩大出口商品货源。尤其是对出口生产企业所需要的大宗原材料、燃料、电力等要优先列入国家计划，按计划供应，带帽下达给出口生产企业。国内缺口较大的，外贸部门应采取以进养出的办法调剂解决。

3. 对出口生产企业实行最低保护价。凡是出口产品，应该根据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费用等核定最低保护价，保证企业有一定合理利润。凡是目前出口产品外贸收购价格低于内销出厂价格的，原则上应当取平。

4.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扩大出口生产企业的自主权，尤其是在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等方面要高于生产内销产品的企业，并允许企业有较大的灵活性。凡国家已经实行的各种优惠政策，应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出口生产企业，要把出口创汇作为考核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绝不能再出现中央要外汇，地方要税利，企业无所适从的现象。

5. 外汇留成必须让企业真正得到实惠。为了鼓励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国家实行外汇与地方、企业分成。从几年来执行的效果看，不够理想。一是外汇留成折扣多，企业所得很少，甚至根本得不到。二是没有相应的进口权，外汇使用手续烦琐，企业要想进口一些生产所用原材料必须层层审批，少则数月，多则半年，待批准后，早已时过境迁。